

新北市 115 年度居家式優質托育人員選拔簡章

壹、活動目的

- 一、表揚居家托育人員對於托育服務的專業付出及熱忱貢獻。
- 二、鼓勵專業托育人員長期耕耘的奉獻與充滿巧思的努力，營造舒適友善的托育環境。
- 三、協助社區民眾及幼兒家長了解新北市之專業托育服務，進而放心將幼童托付給中心專業的托育人員照顧，使幼兒能健康快樂成長。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嬰幼兒發展協會)
聯絡電話：02-2927-7979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板橋北區居家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樹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七星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土城及三峽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蘆洲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文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北海岸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參、優質托育人員選拔

一、參選資格

- (一)領有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之托育人員。
- (二)3 年內未曾參與居家托育專業人員評選並得獎者。
- (三)如為聯合收托之居家托育專業人員，需與其聯合收托之居家托育專業人員亦三年內未曾參與居家托育專業人員評選並得獎者。
- (四)托育服務任內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者，且無發生托育爭議事件。
- (五)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已穩定收托同一幼兒並持續服務至少 6 個月以上者。

二、參選項目及標準

(一)個人獎項

1. **潛力新秀獎**：托育人員年齡為 50 歲(含)以下，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取得登記證書未滿 3 年者(登記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 日後)且表現優異者。
2. **育兒神隊友獎**：由家長推薦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期間至少 6 個月以上，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取得登記證書 3 年以上者(登記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前)，且有具體協助家長收托幼兒特殊事蹟者(具體事蹟需能佐證具增進家長親職教育功能，例如：進行嬰幼兒發展檢核後與家長討論孩子發展面向、或其他協助家長有增進

育兒知能的行為等證明)，需檢附家長推薦函或感謝函至少 2 份。

3. **暖心護幼獎**：因應幼兒及家長需求，積極提升照護知能、進修相關專業知識等，熱心托育相關公益服務具特殊事蹟，並具有以下經驗之一者：
 - (1) 悉心照護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疾病兒童
 - (2) 協助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兒童、兒少保護幼兒
 - (3) 主動提供育兒諮詢及指導、資源、托育費用減免
 - (4) 參與護苗計畫服務專案，並實際提供服務。
4. **學無止境獎**：為打造優質托育服務品質，積極進修與幼兒、兒家、幼教、護理、幼兒餐點、嬰幼兒按摩或托育相關課程，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兩年內(113 年 5 月 31 日後)進修 24 小時以上(不含托育人員 18 小時的在職訓練)，並落實於日常托育工作中，使幼兒得到良好發展，提升托育人員的托育服務品質，直接嘉惠幼兒，且表現優異者。
5. **最佳夥伴獎**：由居服中心推薦居家托育人員，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取得登記證書 3 年以上者（登記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前），且主動提供所屬區域內或者組內其他托育夥伴專業協助、熱心解惑，或者分享自己的托育經驗使他人成長，並積極協助居服中心及政府推動托育政策，為支持居家托育服務不遺餘力。

(二)團體獎項

1. 協力圈團體獎

成員間能相互聯繫，提供托育實務分享與問題解決，有效凝聚托育人員共識，協助托育政策宣達，增強專業托育品質，並符合下列條件：

- (1)協力圈成員至少 5 人以上。
- (2)113 年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至少有 2 年，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托育增能活動（例如讀書會、教玩具製作、副食品製作、托育經驗分享、情境布置等，唱歌、聚餐、旅遊等形式除外），並由協力圈成員間自行規劃辦理。

三、宣傳及參選方式

(一)宣傳：由承辦單位設計宣傳 DM，透過本市 13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所屬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宣傳選拔相關事宜。

(二)參選方式：

1. 由居家托育人員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領取各獎項「報名表」1 份，依規定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DF、Word)，報名應備文件請參閱各獎項報名表。
2. 各居服中心受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3. 推薦名額：本市 13 區居服中心收妥報名表後，由各中心依參選資格及項目進行初

審作業，個人獎項每一類別各區至多推薦 3 名，且同一托育人員以推薦一類別為限，團體獎項各區至多推薦 2 組。

4. 各中心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表及報名表正本各 1 份、彩色掃描電子檔 1 份寄送至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地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49 號 10 樓；電子檔 E-mail:twiacd@gmail.com)，如報名人數未達標準，主辦單位得保留調配各區參選人數之權利。

肆、 評選方式

(一)初審作業：

1. 優質托育人員選拔：由承辦單位就推薦書表作書面資格審核，經初審通過者，提報複審。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績優專業人員選拔：由承辦單位彙整資料送社會局初審，經初審通過者，提報複審。

(二)複審：

1. 共識會議：邀請 3 名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承辦單位會同主辦單位於事前邀集委員召開共識會議，說明評選標準與給分方式，預計於 8 月辦理。
2. 複審會議：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與給分方式進行複審，以公平、公正、客觀之精神決選表揚名單，如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並撰寫評選心得列於手冊內。複審會議後，承辦單位以專函通知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獲獎人員名單。

伍、 獎勵機制

- 一、 為鼓勵本次獲獎人員，配合市府規劃於 115 年 11 月舉行表揚大會，於大會頒發獎牌/狀及獎品，公開表揚儀式以資鼓勵。
- 二、 針對本次獲獎人員製作專業托育人員手冊，並彙整得獎事蹟，提供給得獎人員及社會大眾托育典範及居家托育服務相關宣導。